

加强回收利用 治理白色污染

周宏春

塑料污染是全球性环境问题,“塑战速决”成为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针对塑料污染问题,笔者提出八项对策,加强回收利用,变废为宝,综合治理,协同解决白色污染和资源化利用等问题。

从源头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

当前,减少一次性塑料产品的使用仍是首要任务。2008年6月1日,我国实施“限塑令”,各地采取了“回收利用为基本,替代为辅、区别对待、综合防治”的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因乱扔塑料餐盒引起的铁路两侧“白色污染”问题得到较大改观,“环保袋”“菜篮子”的使用也有所增加。然而,随着快递、外卖等行业的发展,包装废弃物、一次性餐具的使用量猛增。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统计,我国塑料废弃物每年超过300万吨,消耗一次性餐盒150亿个,消费品零售行业每年消耗塑料袋约500亿个。总体上,由于涉及生产、流通、回收等环节和生产商、销售商和消费者等主体,“限塑令”的实施并未收到预期效果。

为此,应加强顶层设计,按减量优先原则,继续从源头控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要扩大限塑范围,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流通场所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包装袋、快餐盒等塑料制品。要禁用问题塑料产品,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那些无法回收的塑料产品。要实行总量控制,对外卖及快递行业的塑料包装物实行总量控制,分解到主要用户并逐年减少指标。探索推广无包装商店,既可以减少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量,也可以让消费者养成自带购物袋的习惯。设定减少塑料垃圾的目标和时间表,制定操作方案,让民众养成少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习惯。

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废塑料的分类回收

废塑料产品分类回收有利于物尽其用。随着禁止生活源废塑料进口政策的实施,国内回收点和回收体系不完善的问题日益显现,有的回收点因“有碍市容”且未纳入城市规划,常常被要求搬迁。除此之外,大部分正规的废

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基本得不到补助。由于没有进项抵扣,因而也就没有增值税退税,实际税负水平高于一般加工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呈收缩态势。

鉴于此,应进一步推进废塑料分类回收。我国塑料袋厚薄不一、质量参差不齐,需要分类回收,对可降解、不可降解的塑料更应分类收集。应制定优惠政策,降低废塑料回收成本,提高国内废塑料的回收率和回收量。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废塑料回收和综合利用的责任落实到塑料包装物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明确生产者、销售商和消费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鼓励企业自建回收体系,特别是借助于“互联网+”,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废塑料的回收成本。例如,山东省出台了《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先行先试建设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的意见》,以促进废塑料综合利用产业朝着集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就是一种很好的尝试。

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废塑料利用产品的附加值

解决废塑料污染问题必须依靠技术进步。一是加强生态设计,引导塑料生产者在材料设计之初就考虑回收利用的问题。二是延伸产业链,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基础上,促进废塑料再生行业从小而散、脏乱污转向高值化利用,生产质量好、附加值高的塑料再生产品。三是推广成熟的先进适用技术,解决我国一些垃圾填埋场的废塑料堆积问题。垃圾塑料能源化利用(waste-to-energy)是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一头连着垃圾塑料,一头连着燃料油生产,是将“白色污染”变废为宝的最佳途径。以河北省某环保公司为例,此公司历时8年多时间,成功研发出劣质废旧塑料柔性油化技术,有害成分被充分氧化,经有关部门检测全部工序几乎不产生“二次污染”,这一技术经验应加以总结,并推广应用。四是开展“圈区式”管理,鼓励小企业从无规则、小规模、低水平建塑料生产厂转向高水平、集中化、规模化园区产业集聚,引导一批龙头企业对废塑料回收利用的小企业进行兼并重

组,提高废塑料再生品的科技含量。通过试点示范,将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与产业发展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规范再生塑料行业的有序发展。

对可降解塑料的使用范围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2017年11月2日,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0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50%”。可降解的绿色包装如果不含塑料,强度可能不够,如果含塑料则同样存在回收利用的问题。

为此,应明确可降解塑料内涵,凡投放到流通市场的可降解塑料制品,销售商不得标为“在环境中可降解”,以免公众混淆“绿色包装”和“可降解包装”的含义。应开展可降解材料的生产、使用、回收、降解等情况的系统调研,研究提出不同可降解塑料的使用范围。即使用于农田,可降解塑料也会有塑料残留,进而影响土壤结构,因此,也需要进行利弊分析。应研发并使用快递包装替代物。可推广一些纯天然替代产品,如松针、秸秆、玉米苞叶等,替代气袋、泡泡膜、白色泡沫壳等快递包装填充物。应开展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全生命周期评价,并与化石源塑料进行对比研究,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对环境和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

制定激励/约束政策,加强回收利用解决塑料污染问题

应采取行政、技术、经济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实现废旧塑料产品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从根本上解决塑料污染问题。

宏观上,应对废塑料回收利用和垃圾焚烧的扶持政策进行比较研究。目前,只有某些类型的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可获得50%的增值税退税,而垃圾焚烧处理则可以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政策倾斜是大量废塑料进入垃圾并进行混合处理的主要原因之一。尽管垃圾中的废塑料含量仅约10%,但热值却较高。此外,由于焚烧塑料会产生二噁英,反对建垃圾发电厂的“邻避运动”因此出

现,因而需要研发新的技术路线。

微观上,应对塑料袋的生产和消费征税。按商家每年使用的塑料用品重量及数量,以累进税制方式征收,设置提高塑料袋售价的过渡期,以便人们逐步摆脱对塑料袋的依赖,也使商家从塑料包装物的积极提供者变为控制者。应试行抵押或押金制度,顾客在超市等场所购物时,如果没有购买塑料袋,年底可凭购物单据一次性抵扣部分个人所得税或退税。对快餐盒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也可以在回收物品时返还。需要提出的是,由于塑料制品价值不高,必须考虑政策实施成本。应开展试点,以优惠政策扶持可重复使用外卖餐具的解决方案(包括餐具设计、回收方案、清洗方案等),在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推广应用。

强化监督管理,防治废塑料回收利用污染环境

废塑料处理的常规方法包括再生造粒、填埋、焚烧和能源化。再生造粒及制作木塑材料是循环利用的有效途径,可节约石油资源,但也存在清洗消耗大量水资源的缺陷,而且多次再生循环仍将成为塑料垃圾。废塑料随生活垃圾填埋会占用土地,且埋入地下数百年也难以分解。焚烧发电具有处理量大、成本低、效率高优点,但会产生轻质烃类、硫化物和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可以能源化利用,但“土法”炼油因污染环境,被原国家经贸委发文禁止。

鉴于此,要加强塑料污染环境管理。塑料污染环境管理涉及原料供求关系、产品和包装设计、回收体系再构建、循环技术创新、利益分配调整等方面,促使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与回收利用企业联合,以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为重点,促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既可创造就业机会,也能收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之效。要加强对“限塑令”执行的监督检查,对回收加工塑料袋的“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整治,防治其污染环境。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对治理塑料污染艰巨性的认识

应通过培训、宣传等措施,提高治理塑料污染的能力。一是鼓

励循环利用。废塑料利用途径众多,包括拉丝、造粒等循环利用方法,与秸秆、有机质等材料一起生产木塑材料,以及能源化利用等。原则上应以物质循环利用优先,鼓励能源化利用,再进行无害化处置。二是制定激励和限制性政策,疏堵结合,解决废塑料污染环境的问题。将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纳入城市规划,并给予以划拨用地、财政补贴、退税、低息贷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要组织力量,加强相关技术的攻关,对先进适用技术和企业给予扶持。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白色污染”危害的认识。自觉分类家庭使用的塑料袋,并扩大到垃圾分类以便循环利用。对已出现的旅游景区、公共场所的“白色污染”,发挥公众及志愿者的积极作用,鼓励人们积极参与捡垃圾、爱卫生活动,改变无人负责、无序堆放、随意抛弃垃圾废塑料行为。此外,在相关行业(如包装、工业设计等)的教育中,融入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培养创新型人才,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白色污染治理作出贡献。

开展国际合作,治理白色污染,推动能源化利用

根据有关研究,全世界每年约800万吨塑料垃圾流入海洋。《2014年中国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显示,近岸海域海藻、海面和海底垃圾主要是塑料类。在过去的40多年时间里,太平洋北部海域形成一个与中欧面积相当的垃圾带(Great Pacific garbage patch),被称为“第八大洲”,对海洋生态造成极大破坏。

2018年1月16日,《欧洲循环经济中的塑料战略》发布,提出到2030年前,欧盟市场上全部塑料制品都要重复使用或循环再生。1月17日,欧洲议会投票决定取消混合垃圾焚烧的财政补贴。这些都说明,应对塑料污染,是全世界当前面对的共同挑战,我国应积极开展垃圾塑料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国际合作。解决“白色污染”问题,不仅会改善全球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也将对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提升国际影响力起到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梁小红

近两年,包括电力、建筑等20个行业相继出台了相关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这既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这一重要指示精神的体现,也是贯彻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落地举措。为此,笔者认为,应加快推出环保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出台环保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主要是为加快推进环保行业和行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环保行业市场秩序,为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因此,应侧重解决环保行业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力度不够、信息孤岛问题突出、信用评价不规范、个别地方通过信用管理设置地方壁垒、环保行业信用服务市场主体乏力等问题。具体来说,应从以下几方面增加暂行办法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一是突出环保行业信用信息

探索与思考

出台环保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势在必行

最大限度公开。为确保环保审批、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环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全面,暂行办法要明确界定环保行业信用信息的定义,特别是涉及市场的主体信用信息,可以借用其他行业或市场通行证做法,将环境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息、不良信用信息。重点加强各级环保主管部门信息采集的责任,特别是要求对环保政务、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信息核查核实,通过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公开信用信息,明确公开期限。

二是发挥环保行业信用信息的共享作用。要建立国家级信用信息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用于

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全国环保信用信息,各地应建立相应的与国家平台联网的信用信息监管平台,负责本地的信用信息采集、初审、更新等工作。国家平台应与信用中国等国家信用管理专用平台联网运行。

三是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要充分利用环保行业信用信息对环保行业实行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好的予以激励,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有关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环保行业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过期信息。要建立环保行业信用信息保密机制和异议申诉及举报处理机制,信用信

息发生变化,要及时在环保行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变更。

四是畅通“黑名单”修复通道。要建立完善环保行业“黑名单”制度,确定列入“黑名单”的标准与条件,通过平台对外公开,规定“黑名单”的监管期限。要明确“黑名单”移出机制,并公开移出的操作方式方法,确定简单的操作途径,可以网上申请、网上办理。要充分发挥和应用环保行业信用信息结果的社会和市场效应。在采取惩戒措施、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等方面依法予以应用,并与相关部门共享。

五是规范环保行业信用评价行为。要明确信用评价主体,各

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开展环保行业信用评价,同时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环保行业信用评价。要规定信用评价主体和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同时要将环保行业信用评价办法、标准、结果在省、市级环保信用管理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信用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法律法规外的信用壁垒。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对地方环保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定时或机动开展抽查、检查,定期向社会反馈信用信息质量,对信用信息失真、失实、造假等行为予以处罚。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配套相应的处罚条例和细则。

此外,环保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一旦出台,还应加大宣传贯彻力度,与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辅相成。既要有国家行业建设详细具体的层层考评制度,用制度推动督查员把普查工作做严谨、做扎实。

作者单位:湖南省常德市环保局

编者按

2017年12月,环境保护部举办了6期部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研讨班,经推选产生了70篇质量较高的学员代表发言材料。根据环境保护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培训工作方案,本报从今日起陆续刊登这些学员代表的学习心得发言材料,以飨读者。

进入新时代 科技做奉献

◆邹首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保护环境已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必须认真实施的基本国策,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必须妥善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环保人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紧紧抓住这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开创环保事业的新局面。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把生态文明建摆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高度,是我们党对自然规律及人与自然关系再认识的重要成果,也彰显了中华民族对子孙、对世界负责的精神。建设生态文明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复兴有着不可或缺深远意义,是与我们党一贯倡导和追求的理念一脉相承的,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的新境界。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可否认,当前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并没有被完全贯彻执行,一些地区仍不顾资源环境承载力肆意开发,不但进一步加剧资源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制约,也对自然造成伤害,削弱了可持续发展能力。必须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善生态环境管理政策体制。这是建设生态文明的主要任务,我们必须尽快适应这一新的要求,更新观念、调整思路、改进方法,坚定信心、埋头苦干,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贡献环保人的力量。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关键在行动,归根结底是要落到一个“干”字上来。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围绕建设美丽中国的新部署,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科技创新与

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开展环保行业信用评价,同时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环保行业信用评价。要规定信用评价主体和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同时要将环保行业信用评价办法、标准、结果在省、市级环保信用管理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信用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法律法规外的信用壁垒。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对地方环保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定时或机动开展抽查、检查,定期向社会反馈信用信息质量,对信用信息失真、失实、造假等行为予以处罚。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配套相应的处罚条例和细则。

此外,环保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一旦出台,还应加大宣传贯彻力度,与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辅相成。既要有国家行业建设详细具体的层层考评制度,用制度推动督查员把普查工作做严谨、做扎实。

作者单位:湖南省常德市环保局

百名党员干部 谈体会

努力提高环境信访工作质量

◆孙贵东

2018年全国环境信访工作会议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提高抓环境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不断建立完善环境信访工作机制,大力加强环境信访问题处置能力建设。笔者认为,各级环保部门应深入查找并解决本单位在环境信访工作方面的突出问题,大力提高环境信访工作质量,争做新时期合格的环保答卷人。

一要增强抓环境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信访工作是群众工作,群众利益无小事,各级环保部门应站在维护社会稳定及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权益的高度,提高抓环境信访工作的政治站位。要进一步理清环境信访工作对保护改善环境质量的现实意义,切实把环境信访工作当成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和全面深入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

作者单位: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

◆王欣

污染源普查涉及的内容面广量大,因此调查过程需要精耕细作,调查结果要精打细算,否则就可能出现偏差,让普查成效打了折扣。为保障普查数据的精准度,笔者建议,污染源普查在苦练“内功”、增强能力素质的同时,也要因地制宜拿出有针对性的对策,灵活打出组合拳。具体来说,要从四方面下功夫。

一是强化担当,让使命意识树起来。污染源普查是一项系统工程,每一位普查员或数据录入人员都是一个战斗单元,只有相互之间无缝对接、精准协作,才能保证污染源普查的整体准确。因此,要把使命意识、责任意识贯穿始终,让每个岗位、每位普查员都能自发地秉持精益求精的工作态

打好组合拳 增强精准度

度、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是多元培训,让普查能力强起来。污染源普查通常依托第三方力量具体实施,由于普查员的业务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参差不齐,因此,要把专题培训与日常帮带结合起来。要重视专题培训的系统和全面性,也要针对少数普查员的业务盲区答疑解惑,而且,在普查过程中,还要不间断地实施点对点的帮扶指导,让每个岗位、每位普查员都能自发地秉持精益求精的工作态

貌用语、接人待物等方面,要对普查员作出规范。同时,还要强化普查员随机应变的工作能力,确保污染源普查顺利推进。

三是分类施策,让工作效率高起来。污染源普查类型繁多,面对的对象也千差万别,在进行污染源调查时不能一种“武功”包打天下。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要对不同种类的调查对象明确和细化不同的普查方式。例如,对分布相对较散的餐饮店需逐家上门普查,而对于工业集聚区,则可以请属地有关管理部门协助,把相

关企业负责人集中起来开展调查,以此提升普查效率。

四是细卡标准,让普查尺度严起来。数据的准确性是污染源普查的生命底线,为确保底线守得牢,不仅每个环节都要细化标



我为普查献一策

有奖征文投稿邮箱 wpcxyc@163.com